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4.72%的權益，且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德福資本將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28.78%的權益。因此，德福資本將依然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且本公司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

與德福資本的關係

德福資本為中國醫療健康行業領先的投資公司，且不時投資於若干製藥公司（「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i)未在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多數投票權；(ii)未參與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的日常營運；及(iii)並無權利委任或罷免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董事會的多數成員。考慮到我們在腫瘤及重症感染的重點治療領域內的產品組合、我們產品靶點的適應症及（特別是）我們的自有產品日達仙（日達仙已獲批准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及免疫功能受損患者的疫苗佐劑，並且已獲得醫生和患者的認可，成為值得信賴的品牌產品），我們認為我們的產品與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的產品並無直接競爭，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與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的業務明顯區分。

獨立於德福資本

經考慮下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日常營運和管理決策由我們的執行董事趙宏先生領導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共同作出。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衝突。倘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作出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董事信納，其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職責，並相信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或可自由使用開展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要許可證、資格證書、知識產權及許可。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以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本集團亦擁有獨立的客戶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來營運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並採用企業管治常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

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SciClone US (德福資本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前身)持有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均正在向本集團轉讓。鑒於上述轉讓的時間週期較長，於2020年5月28日，SciClone US與SPIL訂立知識產權許可協議(「IP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SciClone US同意就其持有的相關知識產權向SPIL及其若干聯屬人士授予一項永久、獨家及免特許權使用費的許可，以在全球範圍內使用及進行所有必要的業務營運活動。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由於IP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全年計低於0.1%，該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儘管簽訂了IP許可協議，SciClone US最終會將所有相關知識產權轉讓予本集團，且我們預期在此過程中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將能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自身已設立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負責獨立於德福資本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用及內部控制職能，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公司維持獨立的銀行賬戶，並不與德福資本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動用自身的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德福資本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概未向本集團提供現存的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德福資本及其緊密聯繫人。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LI Zhenfu先生在若干德福製藥投資組合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但並不參與該等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德福資本之間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如董事會會議是為某位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董事會將由人數均衡的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構成，包括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c)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對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的遵守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和指導；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d) 董事將為本集團的整體利益以誠實誠信原則行事，並運用合理的技能、謹慎和勤勉；
- (e) 我們將定期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其於《上市規則》下承擔的義務；及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各方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德福資本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